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考虑到公司整体折旧年限的统一，同时真实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五条“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”及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”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并拟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，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进行测算，预计2017年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35,866,655.72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总额21,101,079.02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该等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4日

